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是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作出關於拒絕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申請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決定而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所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收到上訴法庭於今天頒布的判決書，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得直並獲得上訴及原訟法庭審訊程序的訟費。上訴法庭同時取消原訟法庭的判決及命令，以及撤銷本公司的司法覆核申請。本公司現正就上訴理由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